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有关董事建议人选,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候选人简历后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因董事长侯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应增补董事一名。

2、根据李华先生的个人简历,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,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李华先生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5、李华先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所述,本人同意李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黄文锋 万里明 唐课文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